

琼山区甲子镇召马移民村美丽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2024年05月29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琼山区甲子镇召马移民村美丽提升改造工程经招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建，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对工程有关承包事项作如下规定，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甲子镇。

二、工程承包项目：生态塘改造、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及塑木栏杆、墙面翻新彩绘画、台阶改造、原有挡墙墙面批挡、增设路巷排水管道、增设休闲区照明灯、改造加固古井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总金额：暂定含税中标价（人民币）：3164211.88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本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四、施工期限：工程施工期为90日历天，即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5月29日，竣工时间：2024年8月26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因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的报琼山区水务局批准后，施工期限方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为保证工程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抓紧组织工人、机械进场，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呈现交甲方审核。

五、双方工作责任

甲方派现场代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

甲方负责提供图纸两份，并对乙方做施工技术交底。

甲方负责委托监理单位派员管理监督工程质量。

乙方负责水泥仓库及所需的工棚，负责各种建筑材料的采购。

乙方必须派工地负责人及技术代表专驻工地负责施工及解决工地的具体问题。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具体施工人员名单，待甲方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竣工工程验收报告等施工成果，提供月份施工计划和事故报告等资料。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保修期内，确属于乙方施工问题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入场维修。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管理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该人员薪资待遇、福利等发放和社保缴纳。甲方不对乙方与其管理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承担任何

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予以整齐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有关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尽可能的降低施工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影响。若因乙方施工管理问题遭受居民投诉、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次项目施工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非合同约定事项，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中）止所影响。

六、施工质量要求

1、砌石工程：采用坐浆法层砌筑，要选大的平面，砌筑灰缝一定饱满密实，铺灰时应铺足，叠砌石大小适当，浆厚 3~5cm，随铺随砌石，不准无浆直靠。

2、砼工程：(1)现浇砼应按捣浇顺序，先边角，后中间，分段设置，应先在靠模板处用“带浆法”下料，使模板接触面砂浆均匀饱满，捣浇完毕后养护不少于 7 天。

(2)砼预制构件要做棱角分明，完整无损。

3、钢筋水泥须采用合格的国标产品（具有合格证）、碎石、块石必须不风化、不得带皮，河沙须不含泥和杂质。

七、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做好隐蔽工程量的签证。

2、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工程质量合格，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十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

行验收。

八、工程拨款与结算

1、该工程项目为涉农项目，工程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以后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拨款，进度拨款总额不超过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中标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算和财务决算结果支付至最终结算费用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作为本项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满后且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甲方予以无息返还。

2、工程结算：根据设计图纸，工程签证，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通过后按规定进行结算。

3、甲方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存在违约情形，应先承担违约责任且消除违约后果后再向甲方申请付款。如因行政审批、财政预算下达迟延或财政封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九、施工中出现问题处理办法

1、因甲方设计改变，计划变更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因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及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工伤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罚工程承包价的 0.1%，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中标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甲方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怠于履行施工及保修职责而另寻第三方服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7、在合同未终止履行情形下，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十、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琼山区府城凤翔路

承包人（盖章）：海南
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松培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
兰区蓝天路

签约地点：琼山区水务局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9日

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我单位为琼山区甲子镇召马移民村美丽提升改造工程的施工承包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要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承 诺 单 位：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松培

日 期：2024年 5 月29 日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承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琼山区甲子镇召马移民村美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最新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交底和项目安全教育。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十一) 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三、附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如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同变更协议工期。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委托，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琼山区甲子镇召马移民村美丽提升改造工程 HN2M-20240516、包号：项目本身）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确定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164,211.88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请海南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中明永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